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决定书

西南局信决字[2021]1号

达帅(身份证号: [REDACTED]):

你于2018年12月17日因犯诈骗罪,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事判决书》〔2018〕沪0151刑初409号),我局对你作出撤销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执照编号: [REDACTED])的行政处理决定,该行为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十)款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决定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牧马山云岭路8号

邮政编码:610200

联系人:伍燕

联系电话:028-85710042

(民航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1年3月8日

